

六氟丙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六氟丙烯
化学品英文名称： hexafluoropropylene
中文名称 2： 全氟丙烯
英文名称 2： perfluoropropylene
CAS No.： 116-15-4
分子式： C_3F_6
分子量： 150.02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六氟丙烯		116-15-4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生产工人短时间吸入较多的六氟丙烯，有头昏、无力、睡眠欠佳等症状。
环境危害： 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氟化氢。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5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视污染气体浓度的高低和作业环境中是否缺氧来选择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pH:

熔点(°C): -152.6

沸点(°C): -29.4

相对密度(水=1): 1.5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5.18

饱和蒸气压(kPa): 788.16(27°C)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85

临界压力(MPa): 3.2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微溶于乙醇、乙醚。

主要用途: 作为制备氟磺酸离子交换膜、氟碳油和全氟环氧丙烷等的原料。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易燃或可燃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11200mg/m³, 4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大气的污染。氟代烃在低层大气中比较稳定, 而在上层大气中可被能量更大的紫外线分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 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2037

UN 编号： 1858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2.2类不燃气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